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6-015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连勇先生、曾庆东先生、陈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连勇先生、陈军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连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1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年3月 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lt;2024年年度报告&gt;及&lt;年度报告摘要&gt;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li> <li>6.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8.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li> </ol>
2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年4月 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li> </ol>
3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 议	2025年7月 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li> </ol>
4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 议	2025年8月 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li> </ol>

5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 议	2025年9月 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li> <li>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li>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li> <li>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6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 议	2025年10 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7	第三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 议	2025年12 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li> <li>2. 《预计2026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其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

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计划；督导审计部对销售收入循环、采购付款循环、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要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底稿等相关文件，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重点关注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报表）及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申请授信额度等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谨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